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推廣教育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各開班單位負責教室器材、課程規劃、招生報名、經費核銷等相關業務。開班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為督導單位，督導其課程規劃、課務處理、經費使用、期末結案等相關業務，並負責期末課程滿意度調查。</p> <p>(二) 各單位所擬之課程簡章、師資、計畫書或合約書（以下簡稱開課資料），經開班單位所屬之一級主管審核同意，並應至少於公告招生兩週前送交研發處辦理。</p> <p>倘為校外或境外教學者須檢附教育部同意備查函併同開課資料送交研發處辦理。</p> <p>(三) 研發處將各開課資料提交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非原開班單位之二位成員審議，審查通</p>	<p>五、推廣教育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各開班單位負責教室器材、課程規劃、招生報名、經費核銷等相關業務。開班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為督導單位，督導其課程規劃、課務處理、經費使用、期末結案等相關業務，並負責期末課程滿意度調查。</p> <p>(二) 各單位所擬之課程簡章、師資、計畫書或合約書（以下簡稱開課資料），經開班單位所屬之一級主管審核同意，並應至少於公告招生兩週前送交研發處辦理。</p> <p>倘為校外或境外教學者須檢附教育部同意備查函併同開課資料送交研發處辦理。</p> <p>(三) 研發處將各開課資料提交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非原開班單位之二位成員審議，審查通</p>	<p>一、師資聘任作業模式予以制度化，新增第五點第三款第二目：「如涉及學分抵免之課程，其兼任授課師資應比照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作業辦法』第五條之聘任程序辦理。」</p> <p>二、新增第七點要點補充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p> <p>三、修正第八點條號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經校長核定後方得公告招生。境外學分班另需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再據以辦理。前一學年度曾開班且師資相同之課程得免予再送審。</p> <p><u>涉及學分抵免之課程，其兼任授課師資應比照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作業辦法」第五條之聘任程序辦理。</u></p> <p>(四) 各班單位應於開班前兩週將課程資訊登錄於「教育部大專院校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及公告，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將學員結業資料檢送研發處建檔，兩週內完成結業資料更新。倘為委託辦理或與合作單位共同規劃辦理者，執行單位應於計畫規定期限或合約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送交研發處辦理結案。</p>	<p>過經校長核定後方得公告招生。境外學分班另需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再據以辦理。前一學年度曾開班且師資相同之課程得免予再送審。</p> <p>(四) 各班單位應於開班前兩週將課程資訊登錄於「教育部大專院校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及公告，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將學員結業資料檢送研發處建檔，兩週內完成結業資料更新。倘為委託辦理或與合作單位共同規劃辦理者，執行單位應於計畫規定期限或合約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送交研發處辦理結案。</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u></p> <p><u>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p>		